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足发改〔2026〕18号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
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及合同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区属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招投标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及透明度，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审查机制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查制度。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结合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建立健全招标文件内部审查机制，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审查标准、技术要求、投标报价规则、评标定标办法及合同核心条款等关键内容，组织内部科室、法律顾问等开展内部审查并形成审查结论。

（二）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招标人应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大足区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信息化系统在线审查截图等相关资料送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复核把关，区市场监管局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审查意见。

（三）严格招标文件备案审查把关。招标文件在履行内部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后，由招标人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挂网前置要件和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意见一同推送至区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前置要件是否齐全，招标文件编制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人员设置、商务设置、评标办法、否决条款等核心内容进行全面审查把关，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查意见。

二、全面接受市场主体监督

招标文件经内部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后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文件应在显著位置载明异议、投诉举报渠

道，发布期间接受市场主体的监督。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招标人及时答复异议和澄清、修改，依法依规处理投诉举报。

三、规范合同签订和审查把关

（一）规范项目合同签订。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加强合同一致性审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应及时将拟定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录入政府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区司法局负责对拟定合同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一致性进行重点审查，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查意见。

（三）强化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负责将合同及其相关信息上传、录入政府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区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利用政府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负责对应领域实施合同履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建立审查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和区司法局分别建立月度梳理、季度汇总工作机制，由区发展改革委每季度汇总招标文件公平竞

争审查情况、招标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和合同一致性审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区委、区政府。

五、其他事宜

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双桥经开区、区属国有企业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参照执行。